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澄城县

采购人（甲方）：澄城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澄城县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采购人（甲方）：澄城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心电中心等信息化系统平台，同时对医共体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对医共体总院和医共体分院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 5265.55 平方米；同步对医共体总院和分院进行医疗设备的迭代升级，约 50 台（套）。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 月。实际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1、服务期：按照甲方通知进入现场勘查，在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后一个月内完成预评价报告；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控制效果评价，在资料收集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服务地点：澄城县。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RMB¥2250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 25% 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56250.00 元）；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在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完成预评价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 25% 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56250.00 元）；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控制效果评价，乙方在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完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 50% 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2500.00 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 元，¥0。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名称: 澄城县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明强

委托代理人:

向晓楠

王尚彬

住所: 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715200

电话: 0913-68663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澄城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05043609026426051

供应商(乙方) 名称: 陕西新嘉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尚彬

委托代理人: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19号鹏博大厦A座701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536662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帐号: 1036 6987 5019

澄城县医院
004805

陕西新嘉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NO. SCZE2026 成函 0689-001)

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澄城县医院委托，我公司代理的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E2026-CS-0689-00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3-6868908）

